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華
　　鄭宏仁
被　　告　尚美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家蓁
被　　告　謝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美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14日邀同被告蘇家蓁、謝佩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14日起至108年8月14日止，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違約時年息為1.09%）加碼年息2.135%計算，並應按月給付利息（本金則俟屆期時清償），期間如未按期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清償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

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8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80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之借款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、53至5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審核、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尚美公司及蘇家蓁、謝佩伶既分別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

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